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3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馬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肆拾元。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又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

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及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4日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其所有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段1000-2地號土地及被上訴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有同段1343、1349、1358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訴人土地因通行前開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如依原判決附圖所示，因通行前開土地所增加之價值為658,400元，此有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0年5月4日覆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彰化簡易庭110年度彰簡調字第129號卷第60頁至第90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8,40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志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嘉賢